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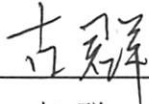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向参股公司成都四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派”）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对成都四派提供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出借方公平合理。成都四派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杨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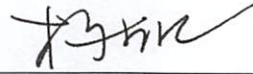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3.2.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群



杨棉之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3.2.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古 群

杨棉之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3.2.10